

计量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总合同

甲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乙方：金食多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9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依据该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026ZCZB-00015）中标结果，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餐饮服务需求，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市计量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2、服务说明：本项目为带量采购项目，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牵头单位，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为参与单位。二家单位在本框架合同下，分别与乙方签订餐饮服务子合同，约束具体服务内容。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内容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市计量院、市特检院 2 家单位 5 个院区（市计量院本部、市计量院立水桥分部、市计量院和平里分部、市特检院本部、中心亦庄工作区）提供职工工作餐、驻场外协人员餐、值班餐及公务接待餐。

2、服务标准

(1) 用餐地点：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院、东城区和平里东街20号。

(2) 用餐方式：自助。

(3) 服务模式：采用“管理费+食材费”方式。

(4) 餐标（扣除管理费）：早餐9元/人，午餐21元/人，晚餐12元/人。值班餐、公务接待餐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5) 用餐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1:30-13:00，晚餐17:00-18:00。

(6) 餐品标准

早餐：不低于2种流食、4种主食、2种小菜、2种咸菜，鸡蛋。

中餐：不低于2荤（一个为纯荤菜）2素、2凉（按季节调整）、1汤、不少于4种主食（米、面食、杂粮搭配）、1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不少于3种热菜（主荤1个，副荤1个，素菜1个），1种汤粥，2种主食。

客饭：参照用餐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则以需求人要求为准。

(7) 美食节

每逢传统节日当日（遇休息日需提前）需提供与传统节日相对应的小吃，并适当改善伙食。每年举办二次美食节（中秋、端午）。

(8) 服务人数

安苑东里院区：17人，包含1名项目经理、1名前厅主管、1名厨师长、2名大厨、2名切配、3名面点、2名小吃、2名洗碗工、1名服务员、1名库管、1名送餐员；

和平里东街院区：4人，包含1名前厅主管、1名厨师长、1名面点、1名洗碗工；

惠新东街院区：8人，1名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大厨、2名面点、1名切配、1名小吃、1名洗碗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05000元，即(大写)陆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其中市计量院：人民币5400000元，即(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市特检院：人民币1405000元，即(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2、结算方式

总合同签订后市计量院、市特检院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子合同，费用结算按管理费和食材费两部分进行结算。

1. 管理费结算

管理费按月度均等分摊，与上月食材费同步结算支付(其中合同第一个月管理费于签订合同一个月支付)。

2. 食材费结算

根据上月实际刷卡就餐人次及对应餐标，据实核算食材费用，于次月进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2、卫生与安全

1)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2)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好口罩及操作手套；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保证每天洗澡 1 次；不得在餐厅内吸烟。

2)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卫生区域责任到人；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餐饮公司负责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如由于餐饮公司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餐饮公司承担维修费用。

4)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用的各种灶具、厨具、餐桌椅、餐具、冷库、冰箱、冰柜、电器、水暖等各种设备和用具。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更新的支出。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出现人为原因的损坏，隔油池出现因日常维护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能源费用。甲方负责食堂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3、甲方为乙方派驻部分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安苑东里院区可提供 10 人住宿，和平里东街院区可提供 4 人住宿；惠新东街院区无法提供住宿）

4、甲方保证餐厅正常通讯及监控。

5、甲方委派 1 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餐厅各项工作。

6、甲方管理员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工、制作各种食品，有权参与和检查乙方提供的每周早、午、晚餐食谱并提出修改意见。

7、甲方管理员全程监督乙方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食谱安排等工作。有权采用现场检查、查验票据、材料提交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8、作为结算依据的材料必须经由甲方管理员签字认可方为有效。

9、甲方人有权在合作阶段任何时候要求乙方出具食品原材料检疫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应能够证明餐厅及食品安全的凭证。

10、根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302号令）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进行日常经营，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8号）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相关管理要求和措施。

2、人员：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组织、薪酬、培训、体检和管理等，费用自行解决。每一名在供餐区域工作的人员应当根据中国法律项下的法定要求持有健康证。乙方需提供甲方员工餐厅运营团队相关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其他一切有效证件供甲方备案。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人员与甲方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当指定一名现场经理负责协调和监督送餐服务的提供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3、采购：乙方负责菜单的设计、自行向合格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服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及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消耗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清洁用品等）。乙方有义务提供供应商的信息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乙方应该建立完善的食物原料采购与索证及台帐记录制度，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等由乙方专人管理。每月应当向甲方报送相关数据。

4、餐厅清洁：乙方负责就餐区的所有餐厅区域的清洁，保证各区域在每次开餐前的卫生、清洁。乙方应负责厨房及餐线范围内的清理及卫生。隔油池清掏应由甲方安排第三方定期负责并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但乙方日常做好清洁管理工作。食堂区域消毒杀虫、油烟管道清洗、餐厨垃圾清运、燃气报警器检测由甲方负责，但乙方要做好相应记录。

5、餐具清洗：乙方负责餐厅餐具清洗工作。

6、员工工服：乙方自行负责为员工提供员工工服，但工服等需事前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改进经营管理。

8、乙方负责甲方周一至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日三餐及会议用餐，以及值班餐。

9、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制度，爱护甲方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减少食源性浪费和食品浪费，倡导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

10、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11、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下一周的菜谱，乙方才可执行。乙方需在餐厅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每日菜品明细，并张贴每日原材料进货渠道及卫生合格检疫证明。

12、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员的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13、乙方为甲方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食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甲方餐厅。

14、乙方有协助甲方维护就餐环境及就餐秩序的义务。

15、乙方如对餐厅提出改造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负责对餐线的改造并承担所有费用。

16、乙方不得将其管理责任或全部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1、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因违约给受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并确保达到甲方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结案报告。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或拒绝整改的，将视同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无条件予以接受，因提前终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给对方的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七条、其他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规定中处罚措施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订补充合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明确的条文或条款，应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条文或条款。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琳
己京欣

签约日期：201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金食多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年6月3日